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住所变更。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赵延芳	00018907	赵延芳
2	张振年	2017035130352014130 119000939	张振年
3	王立卫	00018908	王立卫
4	马爱红	00015619	马爱红
5	高志广	0004077	高志广
6	高改焕	0012600	高改焕
7	王春鹏	00014147	王春鹏
8	章淼淼	00017282	章淼淼

承诺机构：

法定代表人：



2018年6月20日